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於或向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PF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

## 聯合公告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 (2) 建議撤銷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3)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 (4)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 (5)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 (6) 恢復買賣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該建議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透過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向各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1.15港元之註銷價；
- (b) 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新發行人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總數與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而增加至其原先之數額；
- (c)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0%將由要約人持有，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0%將由伊藤忠商事（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緊接生效日期後生效。

要約人已委任瑞銀為其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

## 價值比較

該計劃將規定，所有計劃股份將註銷，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1.15港元之註銷價。

註銷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6港元溢價約19.79%；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4港元溢價約22.34%；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8港元溢價約17.35%；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0港元溢價約27.78%；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6港元溢價約33.72%；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8港元溢價約30.68%；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0港元溢價約27.78%；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美元(使用於本公告日期之匯率1美元兌7.75港元計算，相等於約1.09港元)溢價約5.94%；及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美元(使用於本公告日期之匯率1美元兌7.75港元計算，相等於約1.07港元)溢價約7.52%。

註銷價為經考慮(其中包括)近期及過去之股份交易價格，並參考近年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原則釐定。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之權利。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註銷價。

####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下文「該建議—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可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當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時，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要約人冀讓伊藤忠商事於該計劃生效後保留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於本公告日期，伊藤忠商事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00%。

要約人認為，於該計劃完成後，本公司保留伊藤忠商事作為股東為重要之舉，此安排可讓伊藤忠商事繼續為本公司之業務營運貢獻及分享其管理資源、全球業務網絡及技術平台，此將提高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有利本集團之長遠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 **存續協議**

要約人與伊藤忠商事已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a) 受限於(其中包括)下文「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批准」一節所載之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批准，伊藤忠商事將於該計劃生效後繼續為股東，而伊藤忠商事持有之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
- (b) 伊藤忠商事承諾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根據要約人之指示，就有關該計劃之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直接擁有之股份之投票權，如無任何有關指示，則投票贊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之實施該計劃所需之所有決議案，而其須受此約束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該計劃；
- (c) 伊藤忠商事進一步承諾，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出售、轉讓、抵押、使之負有產權負擔、授予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經要約人事先同意，不會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證券，亦不會接受有關所有或任何此等股份之任何其他要約；及

(d) 緊接該計劃生效後，伊藤忠商事將繼續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倘若該計劃失效或根據其條款被撤回，存續協議將被終止。

### 財務資源

根據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15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6,079,356,827股計劃股份計算，根據該建議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約為6,991.27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加上外部債務融資為實施該建議所需之全部現金金額提供資金。

瑞銀(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可以根據該建議之條款充分履行其根據該建議應付現金代價之支付義務。

###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美元，分為36,000,000,000股股份、20,000,000,000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4,000,000,000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已發行24,071,837,232股股份、並無已發行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已發行1,261,077,748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 (b) 要約人持有11,974,521,09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74%)，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138,559,30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50%)及1,261,077,748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佔已發行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總數之100.00%)；及
- (c) Kanchanadul先生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Chiaravanont兄弟持有之59,000,000股股份、謝先生持有之37,600,000股股份及謝克俊先生持有之21,000,000股股份(Kanchanadul先生、Chiaravanont兄弟、謝先生及謝克俊先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加上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之5,958,756,827股股份構成計劃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26%。

##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緊接生效日期後生效。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計劃並未生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鄭毓和先生及Udomdej Sitabutr將軍(即所有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該建議及存續安排是否公平合理及就如何就該計劃於法院會議及就該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為謝吉人先生和謝鎔仁先生(均為CPF及本公司董事)的堂兄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就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非執行董事池添洋一先生為伊藤忠商事東亞地區總代表代行、亞洲和大洋洲地區副總裁以及CP和CITIC海外擔當，因此，就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及Pongsak Angkasith教授亦為CPF之董事，因此就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寄發計劃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法院命令、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盡快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警告：**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該建議將僅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並不構成於任何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邀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或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本公告並不構成發售章程或與其等同文件。股東務請於有關該建議之正式文件寄發後細閱有關文件。

### 緒言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公佈，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

### 該建議

倘該建議獲批准及實施：

- (a) 計劃股東持有之所有計劃股份將透過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註銷，以換取要約人向各計劃股東支付每股計劃股份1.15港元之註銷價；
- (b) 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新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總數與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而增加至其原先之數額；
- (c) 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0%將由要約人持有，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00%將由伊藤忠商事（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及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緊接生效日期後生效。

要約人已委任瑞銀為其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

該計劃將規定，所有計劃股份將註銷，以換取每股計劃股份1.15港元之註銷價。

由於所有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均由要約人之母公司CPF持有，因此要約人並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4對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提出要約。

### 價值比較

註銷價較：

- 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96港元溢價約19.79%；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4港元溢價約22.34%；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8港元溢價約17.35%；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0港元溢價約27.78%；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6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6港元溢價約33.72%；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88港元溢價約30.68%；



- 按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90港元溢價約27.78%；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美元(使用於本公告日期之匯率1美元兌7.75港元計算，相等於約1.09港元)溢價約5.94%；及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美元(使用於本公告日期之匯率1美元兌7.75港元計算，相等於約1.07港元)溢價約7.52%。

### 釐定註銷價之基準

註銷價為經考慮(其中包括)近期及過去之股份交易價格，並參考近年香港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原則釐定。

除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宣派及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派付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股份0.025港元外，本公司不擬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向股東宣派、作出或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實物形式)，亦無於本公告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已向股東宣派(但仍未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註銷價毋須就中期股息之數額作出調整。

要約人將不會提高註銷價，亦無保留提高註銷價之權利。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作出本聲明後，要約人將不獲准提高註銷價。

### 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內，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之每股股份1.03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最近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每股股份0.76港元。

##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均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該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股不少於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該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且持股不少於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75%的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但前提為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全部計劃股份所附投票權的10%；
- (c)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i)批准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特別決議案；及(ii)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與所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運用註銷計劃股份所產生之儲備，以同時恢復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之普通決議；
- (d) 法院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經過修訂)及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法院的命令副本進行登記；
- (e) 就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遵守公司法第46(2)條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f) (i)收到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確認存續安排對無利益關係股東為公平合理，(ii)無利益關係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及(iii)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安排；
- (g)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該建議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可能需要的所有必要同意(包括相關貸款人的同意)已經獲得及仍然生效；

- (h) 就該建議或該計劃自百慕達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有授權(如有)；
- (i) 於各情況，有關該建議或該計劃之授權直至生效日期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而並無修改，且已遵守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且任何有關政府機關並無就該建議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施加相關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訂明以外之規定，或於既有明文規定之上附加任何規定；
- (j) 概無政府機關已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頒佈、作出、建議、發佈、執行或實施(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解釋、修訂、重述或補充)任何法律、規則、法規或守則或其他法律限制或禁令，而會導致該建議或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成為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會對該建議或根據其條款予以實施施加任何重大及不利條件或責任或以其他方式限制或禁止該建議的實施；及
- (k) 本公司仍然有償付能力，並無受到任何無償付能力、破產或其他類似程序之影響，亦並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就本集團之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及業務被委任清盤人、接管人或其他履行任何類似職能之人員。

條件(a)至(f)不能被豁免。在執行人員之規定規限下，要約人保留整體或就任何特定事宜全部或部分豁免條件(g)至(k)之權利(惟並無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僅在產生任何有關條件之援引權利之情況就該建議而言對要約人屬重大時，要約人方可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該計劃之理據。

於本公告日期：

- 就段(g)之條件而言，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有任何此類同意，惟來自數間金融機構關於不同融資協議之同意除外；

- 就段(h)之條件而言，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除段(a)至段(f)之條件中所列者外，對於授權有任何規定；
- 就段(j)之條件而言，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有任何此類行動、程序、訴訟、調查、查詢、法律、規則、法規、守則或其他法律限制或禁令；及
- 就段(k)之條件而言，要約人及本公司均不知悉有任何此類程序或委任。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所有上述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當所有上述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時，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警告：**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該建議將僅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財務資源

根據註銷價每股計劃股份1.15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6,079,356,827股計劃股份計算，根據該建議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約為6,991.27百萬港元。

要約人擬以其內部現金資源加上外部債務融資為實施該建議所需之全部現金金額提供資金。

瑞銀(要約人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財務資源，可以根據該建議之條款充分履行其根據該建議應付現金代價之支付義務。

## 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 (a) 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美元，分為36,000,000,000股股份、20,000,000,000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4,000,000,000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已發行24,071,837,232股股份、並無已發行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已發行1,261,077,748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 (b) 要約人持有11,974,521,09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74%），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138,559,30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50%）及1,261,077,748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佔已發行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總數之100.00%）；及
- (c) Kanchanadul先生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Chiaravanont兄弟持有之59,000,000股股份、謝先生持有之37,600,000股股份及謝克俊先生持有之21,000,000股股份（Kanchanadul先生、Chiaravanont兄弟、謝先生及謝克俊先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加上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之5,958,756,827股股份構成計劃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26%。

假設於生效日期前，本公司之股權概無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接該建議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接該建議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b>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b>				
<i>所持股份不受該計劃約束</i>				
- CPF集團 <sup>(1)</sup>	11,974,521,097	49.74	18,053,877,924	75.00
- 伊藤忠商事 <sup>(2)</sup>	6,017,959,308	25.00	6,017,959,308	25.00
小計	17,992,480,405	74.74	24,071,837,232	100.00
<i>所持股份受該計劃約束</i>				
- Kanchanadul先生 <sup>(3)</sup>	3,000,000	0.01	-	-
- Chiaravanont兄弟 <sup>(4)</sup>	59,000,000	0.25	-	-
- 謝先生 <sup>(5)</sup>	37,600,000	0.16	-	-
- 謝克俊先生 <sup>(6)</sup>	21,000,000	0.09	-	-
小計	120,600,000	0.50	-	-
小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sup>(8)</sup>	18,113,080,405	75.25	24,071,837,232	100.00
無利害關係股東	5,958,756,827	24.75	-	-
總計	24,071,837,232	100.00	24,071,837,232 <sup>(7)</sup>	100.00

附註：

- 1 CPF集團通過要約人（CPF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1,974,521,097股股份，並通過CPF持有1,261,077,748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CPF亦因為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被視為於伊藤忠商事持有之6,017,959,3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伊藤忠商事亦因為股東協議之若干條款被視為於CPF擁有權益之11,974,521,097股股份及1,261,077,748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3 Kanchanadul先生為要約人之董事，亦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Kanchanadul先生持有之3,000,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變為具約束力及生效時註銷。
- 4 Chiaravanont兄弟包括CPF之董事Phongthep Chiaravanont先生及其兄弟Manu Chiaravanond先生及Manas Chiaravanond先生。因此，Chiaravanont兄弟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Chiaravanont兄弟持有之59,000,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變為具約束力及生效時註銷。
- 5 謝先生為謝吉人先生(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謝鎔仁先生及謝明欣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父親，因此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謝先生持有之37,600,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變為具約束力及生效時註銷。
- 6 謝克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吉人先生和謝鎔仁先生(均為CPF及本公司董事)的堂兄，因此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謝克俊先生持有之21,000,000股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根據其條款變為具約束力及生效時註銷。
- 7 根據該計劃，於生效日期，本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削減。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於生效日期前概無變動，則緊接該削減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數目與已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而增加至其於註銷計劃股份前之原先數額。股本削減所導致於本公司賬冊中產生之儲備，將用於按面值繳足向要約人發行之新股份。
- 8 由於擔任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內「一致行動」之第5類定義，瑞銀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各情況就收購守則而言獲執行人員認為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所持股份除外，亦不包括代表瑞銀集團之非全權委託投資客戶所持股份)。儘管瑞銀集團內之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或獲豁免基金經理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但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4之規定，任何該等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持有之股份就該建議而言不得表決。

瑞銀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於股份(或有關股份之期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持有、借用或借出及買賣之詳情，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於本公告日期後盡快作出。倘瑞銀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於股份(或有關股份之期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持有、借用或借出及買賣屬重大，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告，且無論如何，該等資料將於該計劃文件內披露。因此，本公告中關於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股份(或有關股份之期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持有、借用或借出及買賣之陳述，受瑞銀集團該等成員公司於股份(或有關股份之期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持有、借用或借出及買賣(如有)所規限。瑞銀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進行之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之期權、股份權利、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之買賣將於該計劃文件中披露。

緊接生效日期後，要約人及伊藤忠商事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 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

要約人冀讓伊藤忠商事於該計劃生效後保留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於本公告日期，伊藤忠商事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00%。

伊藤忠商事自二零一四年從CPFI收購股份而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來，一直為本公司之戰略產業投資者。伊藤忠商事於一九四九年註冊成立，並於一九五零年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要約人認為，於該計劃完成後，本公司保留伊藤忠商事作為股東為重要之舉，此安排可讓伊藤忠商事繼續為本公司之業務營運貢獻及分享其管理資源、全球業務網絡及技術平台，此將提高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有利本集團之長遠可持續發展及增長。

## 存續協議

要約人與伊藤忠商事已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a) 受限於(其中包括)下文「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批准」一節所載之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批准，伊藤忠商事將於該計劃生效後繼續為股東，而伊藤忠商事持有之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亦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
- (b) 伊藤忠商事承諾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之範圍內，根據要約人之指示，就有關該計劃之決議案行使或(視情況而定)促使行使其直接擁有之股份之投票權，如無任何有關指示，則投票贊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之實施該計劃所需之所有決議案，而其須受此約束及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實施該計劃；
- (c) 伊藤忠商事進一步承諾，其不會直接或間接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之任何權益出售、轉讓、抵押、使之負有產權負擔、授予任何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經要約人事先同意，不會收購、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證券，亦不會接受有關所有或任何此等股份之任何其他要約；及
- (d) 緊接該計劃生效後，伊藤忠商事將繼續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倘若該計劃失效或根據其條款被撤回，存續協議將被終止。

## **無利害關係股東之批准**

由於存續協議僅由要約人與伊藤忠商事訂立，而據此作出之存續安排並非向所有股東提出，因此存續安排構成特別交易，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取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有關存續安排之同意，條件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會委員會確認存續安排為公平合理，以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存續安排。因此，如條件(f)所載，該建議及該計劃須待(i)收到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確認存續安排為公平合理；(ii)無利害關係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存續安排；及(iii)執行人員同意存續安排，方可作實。

## **進行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 **該建議對計劃股東之裨益**

#### **計劃股東變現股份之機會**

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六個月期間、十二個月期間及二十四個月期間之股份平均每日成交量分別約為每日18,024,780股股份、12,276,550股股份及9,657,990股股份，僅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0.05%及0.04%。

股份之交易流動性低，可能令計劃股東難以在不對股份價格造成不利影響之情況進行大額市場出售。因此，該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即時變現其投資之機會，以換取現金及將接納該計劃之所得款項重新調配至其他投資機會。

#### **註銷價代表具吸引力之退出溢價**

該建議允許計劃股東按較現時市場價格有具吸引力之溢價退出。誠如本公告「該建議－價值比較」一節所述，註銷價分別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10及9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股份0.98港元及0.88港元大幅溢價約17.35%及30.68%，並較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最高收市價每股股份1.03港元溢價11.65%。註銷價亦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每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4美元(使用於本公告日期之匯率1美元兌7.75港元計算，相等於約1.07港元)溢價約7.52%。

## **該建議對本公司之裨益**

將本公司私有化將允許要約人及本公司著重於長期增長及利益作出策略決定，而不受本公司作為公眾上市公司產生之市場期望壓力及股價波動之影響。

預期該建議(涉及本公司除牌)亦將減少與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及遵守監管規定相關之行政成本及管理資源，從而為要約人及本公司管理本集團之業務提供更大靈活性。

## **要約人有關本集團之意向**

要約人連同伊藤忠商事有意於實施該建議後維持本集團之現有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倘該計劃生效，要約人連同伊藤忠商事並無即時計劃對本集團之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及／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或因實施該建議而對本集團僱員之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然而，於該計劃生效後，要約人將連同伊藤忠商事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為本集團制訂長遠策略。要約人連同伊藤忠商事或會探索業務、投資或集資機會，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分拆、重組及／或多元化發展是否適合增強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鞏固其收入基礎。本集團未來之任何資產或業務之出售或重新部署(如有)，將於遵守本集團之章程文件及收購守則(如適用)之前提下進行。

## **有關本集團及要約人之資料**

### **有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於越南及中國營運業務。於越南，本集團主要從事(1)產銷動物飼料，(2)繁殖、養殖及銷售禽畜及水產，及(3)產銷深加工食品。於中國，本集團主要從事養殖家禽及產銷深加工食品。本集團亦於一家在中國經營的公司有重大投資，該公司主要從事產銷動物飼料，繁殖、養殖和銷售豬隻及銷售豬肉。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CPF全資擁有。CPF為亞太地區最大之農牧食品集團之一，經營農牧工業及綜合食品業務，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CPF，其大股東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直接及間接持有其46.49%的股權。

## 其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a)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自任何無利害關係股東接獲投票贊成該建議之任何不可撤銷的承諾；
- (b) 除CPF持有之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期權；
- (c)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d) 除存續安排外，概無有關股份或要約人之股份且對該建議可能屬重大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類別之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e) 除存續安排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該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 (f)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惟任何已轉借或出售之借入股份除外；
- (g) 除註銷價及存續安排外，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且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計劃股東或與計劃股東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就註銷計劃股份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h) 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計劃股東或與計劃股東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作為另一方)概無訂立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i) 除存續安排外,本公司任何股東與(i)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或(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概無訂立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鄭毓和先生及Udomdej Sitabutr將軍(即所有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該建議及存續安排是否公平合理及就如何就該計劃於法院會議及就該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非執行董事謝克俊先生為謝吉人先生和謝鎔仁先生(均為CPF及本公司董事)的堂兄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就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非執行董事池添洋一先生為伊藤忠商事東亞地區總代表代行、亞洲和大洋洲地區副總裁以及CP和CITIC海外擔當,因此,就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及Pongsak Angkasith教授亦為CPF之董事,因此就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而言不被視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博思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該建議、該計劃及存續安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註銷,而計劃股份之股票其後將不再有作為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緊接生效日期後生效。本公司將透過公開公告方式通知計劃股東有關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及該計劃及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將予生效當日之確實日期。詳細時間表將載於該計劃文件，而計劃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

倘該計劃不獲批准或並未生效，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倘該計劃被撤回或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另行失效，則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其後要約須受限制，以致要約人或於該建議之過程中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或其後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不可於該計劃不獲批准或該建議另行失效當日起計12個月內宣佈對本公司提出要約或可能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除外。

### **該計劃之成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3，倘該計劃不獲批准，且該建議不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或不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屬公平合理，則本公司及要約人就該計劃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要約人承擔。

倘該建議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獲獨立財務顧問推薦為屬公平合理，則本公司與要約人已同意各方將自行承擔其成本、費用及開支。

### **寄發計劃文件**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法院命令、公司法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盡快向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計劃股東務請於法院會議及／或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投票(或就此提供任何委任代表)前，細閱載有有關披露資料之計劃文件。對該建議之任何投票、接納或其他回應，應基於據此提出該建議之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文件內之資料作出。



## 計劃股份、計劃股東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11,974,521,09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74%），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持有6,138,559,30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50%）及1,261,077,748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佔已發行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總數之100.00%）。Kanchanadul先生、Chiaravanont兄弟、謝先生及謝克俊先生持有之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並將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而要約人及伊藤忠商事持有之股份將不構成計劃股份之一部分及不會於該計劃生效後註銷。所有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於法院會議上放棄對該計劃投票。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所有計劃股東（Kanchanadul先生、Chiaravanont兄弟、謝先生及謝克俊先生除外）均為無利害關係股東，而所有計劃股份（Kanchanadul先生、Chiaravanont兄弟、謝先生及謝克俊先生持有者除外）均有權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要約人將向法院承諾其將受該計劃約束，以確保其遵守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受其規限。

全體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就以下各項投票：(a)批准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使其生效之特別決議案；及(b)以下普通決議案：(i)批准以於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有關新股份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及(ii)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開展並處理其認為就實施該計劃而言屬必要或可取的一切行動及事務，並向聯交所申請於該計劃生效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表示，若該計劃於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就有關存續安排之特別交易之決議案而言，僅無利害關係股東可就此投票。



##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持有本公司或要約人發行之任何類別有關證券5%或以上之股東)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海外計劃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提出該建議及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接納該建議可能受該等計劃股東所在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所規限。該等計劃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接納該建議，則有責任自行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律，包括取得可能規定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支付計劃股東於有關司法權區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徵費及其他款項。該等計劃股東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及要約人聲明及保證，該等當地法例及監管規定已獲遵守。倘閣下對本身狀況存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收取計劃文件，或僅可在符合條件或規定後方可進行，而要約人認為有關條件或規定過於繁苛或繁重（或因其他原因並不符合要約人之最佳利益），則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可能不獲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要約人於有關時間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按照執行人員之要求申請任何豁免。計劃股東如對接納該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要約人、本公司、瑞銀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接受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對彼等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或「該等一致行動人士」須相應詮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授權」	指	任何政府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之任何牌照、許可、同意、授權、准許、審批或批准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註銷價」	指	要約人根據該計劃就每股計劃股份應付予計劃股東之現金1.15港元
「Chiaravanont兄弟」	指	CPF之董事Phongthep Chiaravanont先生以及彼之兄弟Manu Chiaravanond先生及Manas Chiaravanond先生，因此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3)
「條件」	指	該建議之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該建議－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
「法院」	指	百慕達最高法院
「法院會議」	指	將按法院之指示召開之計劃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而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將於會上表決
「CPF」	指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泰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CPF
「CPF集團」	指	CPF及其附屬公司
「CPFI」或「要約人」	指	CPF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之公司，為CPF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根據公司法及條件生效當日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現時之任何代表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國家或任何聯邦、省或州的任何政府或其任何其他政治分支機構，行使政府或與政府有關之行政、立法、司法、監管或管理職能之任何實體、機關或機構，包括任何國家之任何政府機關、機構、部門、理事會、委員會或執行部門，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機構，任何法院、審裁處或仲裁機構及任何自行監管組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鄭毓和先生及Udomdej Sitabutr將軍（即所有並非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該建議及存續安排向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博思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伊藤忠商事」	指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一間根據日本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8001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前之股份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謝先生」	指	謝國民先生，為謝吉人先生（本公司之董事長及執行董事）、謝鎔仁先生及謝明欣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父親，因此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Kanchanadul先生」	指	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要約人之董事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根據收購守則之定義，就本公司而言，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CPF、伊藤忠商事、Kanchanadul先生、Chiaravanont兄弟、謝先生及謝克俊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建議」	指	要約人建議將本公司私有化，方式為透過該計劃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於各情況按本公告所載之條款及在條件規限下進行
「存續協議」	指	要約人與伊藤忠商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存續協議
「存續安排」	指	要約人與伊藤忠商事根據存續協議作出之安排
「該計劃」	指	根據公司法第99條為實施該建議之協議安排，當中涉及註銷所有計劃股份，連同或受限於法院批准或施加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協定之任何修改、增補或條件，以及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恢復至緊接註銷計劃股份前之數額

「計劃文件」	指	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董事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召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計劃記錄日期」	指	將予公告以釐定該計劃項下之計劃股東權利之記錄日期
「計劃股份」	指	計劃股東持有之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股東（要約人及伊藤忠商事除外）
「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將予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表決（其中包括）實施該建議之必要決議案
「股東協議」	指	CPF、要約人及伊藤忠商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瑞銀」	指	UBS AG (通過其香港分行行事)，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的機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要約人在該建議方面之財務顧問。UBS AG是一間於瑞士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美元兌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匯率乃僅供說明用途，且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或可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CPF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蔡益光**

承董事會命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Arunee Watcharananan**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Min Tieworn先生、Veeravat Kanchanadul先生、Chingchai Lohawatanakul先生、Adirek Sripratak先生；及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未載入本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CPF之董事為謝吉人先生、蔡益光先生、Phongthep Chiaravanont先生、謝鎔仁先生、Rungson Sriworasat先生、Pongsak Angkasith教授、Pol. Gen. Phatcharavat Wongsuwan、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Kittipong Kittayarak教授、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Prasit Boondoungprasert先生、Siripong Aroonratana先生、Sujint Thammasart博士、D.V.M.和Paisan Chirakitcharern先生；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未載入本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兼執行董事)、蔡益光先生、謝鎔仁先生、謝明欣先生、白善霖先生、Sooksunt Jiumjaiswanglerg先生、Arunee Watcharananan女士及于建平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及謝克俊先生及池添洋一先生(各人均為非執行董事)；及Vinai Vittavasgarnvej先生、Vatchari Vimooktayon女士、鄭毓和先生、Pongsak Angkasith教授及Udomdej Sitabutr將軍(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司董事以本公司董事之身份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未載入本公告。